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在京津冀地区的营销、品牌传播等综合竞争实力，充分享受属地税收优惠政策，更好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安排税务筹划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 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
- 3、注册地址：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
- 4、经营范围：各类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销售、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 5、出资情况：东方雨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 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项目的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京津冀地区的营销、品牌传播等综合竞争实力，充分享受属地税收优惠政策，更好的实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安排税务筹划工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方雨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成立将充分利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区位优势及优惠税收政策，降低公司税负成本，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设立新公司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政策风险：新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各级公司数目的增加，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下属各级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